

# 河北省电力职业教育集团文件

冀电力职教集团〔2023〕6号

## 关于举办2023年河北省职业院校 “新型电力系统运行与维护”（中职组） 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3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2〕73号和《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冀教职成函〔2022〕72号文件精神，现将河北省中等职业院校“新型电力系统运行与维护”赛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电力职业教育集团

保定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三、技术支持单位

杭州瑞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绿色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四、大赛时间及地点安排

#### （一）参赛报到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3年5月31日（周三）14:00-15:00

地点：保定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一楼报告厅

乘车路线：市内乘8路、13路、57路、68路、69路、103路、106路、107路公交车在百花影院(市职教中心)站下车西行150米路北。

## (二) 领队说明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5月31日 15:00 -16:30

地点：保定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一楼报告厅

## (三) 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日开始（具体赛程根据报名情况而定）

地点：保定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训楼六楼

## 五、比赛内容与规程

比赛内容：本赛项参赛选手需完成新型电力系统可再生能源发电侧、储能管理侧、负荷用电侧、电网控制侧的建设管理工作，对新型电力系统进行智能发电、调度、供用、运维等系统功能的调试，对新型电力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故障排查等三项综合性典型工作任务，以及职业规范与安全生产的考核。

比赛规程：参照2023年国赛规程。

## 六、参赛对象与组队要求

(一) 参赛对象为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在籍中职类学生。

(二)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所学校选派1—2支参赛队参赛，每支参赛队由3名选手（设场上队长一名）和1-2名指导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每校设领队1人。

## 七、参赛守则

(一)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二)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

(四)竞赛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不得携带书籍、参考资料，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按作弊处理。

(五)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准偷窥、暗示，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六)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七)到达竞赛结束时间，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不得拖延。

(八)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器设备。

(九)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应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

## **八、参赛须知**

(一)比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每所学校选派1—2支参赛队，每队由3名选手(学生)和1-2名指导教师组成。

(二)参赛学校请于2023年5月26日17:00时前在“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http://hbszjs.hebtu.edu.cn/jnds)上完成报名。各队须认真核实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姓名(必须与本

人身份证一致), 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经上报, 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 报名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三)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 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 将取消参赛资格。

(四)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 无上述件者不得参赛。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按照公安机关要求, 未携带身份证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 险和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

## 九、其他事宜

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 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组委会不再指定住宿地点, 参赛队可以提前自行选择。

##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永新 15533121712

张小卫 15533125182

